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马强 文武

王侯级大墓群,价值连城的随葬品……在盗墓者眼中,江苏省盱眙县不仅风景秀丽,还是一处埋藏大量文物的“风水宝地”,一些所谓的“摸金校尉”将罪恶之手伸向了这些地下瑰宝。近日,经江苏省盱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涛、许源、陈进等8人十一年六个月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贩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张芳拘役六个月。

行踪诡秘的文物贩子撞进法网

“工地挖出青铜鼎、青铜壶及铜镜若干,时间至少是汉代的,价高者得……”2021年1月,盱眙县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网非法贩卖文物。

“卖家用不同的账号在文物爱好者群和古玩群发布广告,所有的交流都是在微信群和QQ群中,从未留下联系方式……”民警每次只能等待卖家上线后联系对方,可没聊几句,对方便匆匆下线,其自称要出售的文物也只有几张难辨真假的图片。

一连几天,类似情况不断重复,正当民警找不到头绪时,卖家突然主动联系民警并发来文物图片,民警终于看到了“真东西”——一把古朴而精致的青铜壶。

卖家称,东西是从古墓里挖出来的,保真,因为来路问题,一直没敢张扬,见买家很有兴趣,试探了多次后才决定单线联系。

经过多次互相试探和问价后,民警和卖家达成了交易,并约定了交易时间和地点。随后,在盱眙县某乡镇的一处民房中,警方将前来交易的张涛、杨文、陈进、张涛、徐军、张煌等人抓获,现场缴获了疑似被盗文物青铜壶以及若干块铜镜。

突击审讯后,警方不仅找到了被盜掘的4处古墓葬,还将参与盜掘古墓的许源、李军等另一批盜墓者及販賣文物的張芳抓获,同时找回了已流入民间的青铜剑、青铜鼎各一件,以及6块古铜镜。

在盗墓者眼中,江苏省盱眙县是一处埋藏大量文物的“风水宝地”,总有一些人为了挖宝走上邪路,撞进法网——

盗墓找“大师” =“相约”去坐牢



▲图中所用图片为文物保护部门抢救性发掘的文物

▼马坝镇被盜掘的古墓



自己不懂行找“大师”帮忙挖宝

“我手头比较紧张,懂一点历史知识,知道家乡地下有不少好东西,就想挖点出来。”到案后,许源交代了作案原因。

因为喜欢历史,许源对家乡盱眙县的风土人情有较深的了解。然而,他没有把知识用在正途上,而是在当地盜掘古墓葬,因为涉案情节较轻,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20年10月,在家搞养殖的许源觉得做生意太辛苦,赚的钱又不多,便打算挖几个墓搞点“快钱”。他觉得自己掌握的历史知识有限,便决定请外援“寻龙探穴”。

许源听说“大师”张涛曾在文物工作队工作,后来因为犯罪坐了几年牢,之后就学会了看风水的名义干起了盗墓勾当,便联系到对方。

2020年11月,张涛带着他的朋友杨文来到了盱眙县。几天后,许源以“练练身手”为名,带着自己的朋友李军,以及张涛、杨文等人来到安徽省天长市的偏远农村盜掘古墓。仅半天时间,张涛便通过看地势和“打钢钎”(寻找墓葬的一种手段)验土找到了一个汉代古墓,



经几次挖掘,许源等人盗得一块完整的铜镜。

此后,许源又带着他们来到盱眙县马坝镇的一处农田。这一次,张涛勘验得非常仔细,历时很久,得出此处应该有一大型古墓葬的结论,并提出要邀请“高手”陈进帮忙,许源应允。准备就绪后,张涛、许源等正式开始了“挖宝”行动。

然而,他们虽然找到了墓穴所在地,但是这个大墓不仅埋得深,似乎还有防盗机关,几次挖掘都不顺利。由于土质过于松软,还出现了多次塌方。几经周折,张涛等人进入古墓中,盗得铜镜、青铜鼎、青铜剑各一件。

此后,许源将盜掘出的文物以7万余元的价格出售,参与

盜墓的4人平分了这笔钱。几天后,张涛等人提出家中有事而离开,但许源不知道的是,张涛等人的离开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

“大师”另组盜宝团队

“进入墓中时,我就发现这是个大型墓穴,里面应该还有好东西,但是担心再塌方,我就上来了。”据张涛供述,在盜掘馬坝鎮古墓葬时,他认定该古墓中应该还有“好东西”,便故意没告诉许源自己的判断,而是决定离开后寻找机会单独干。

2020年12月,张涛联系了另一个“盗友”张晓,告知对方他准备在当地挖几个墓,

张晓还找来熟悉水电工程的徐军入伙,准备大干一场。

几天后,在盱眙县黄花塘的一处农田中,他们发现了一处古墓葬,先后挖掘了三处盗洞,盗得6块完整铜镜。不久后,徐军联系到古玩贩子张芳,以2.2万余元价格将6块铜镜卖出,除了给张芳2000元介绍费外,剩余的钱由几个人平分。

当张晓鼓动张涛再干几次时,张涛将想盜掘馬坝鎮古墓葬而又缺乏人手的情况告诉了对方。2021年1月,张涛、张晓、陈进,以及张晓的朋友张煌等人来到馬坝鎮古墓葬,从古墓中盜出一个精美的青铜壶。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得知辖区内发生盜掘古墓葬案件后,盱眙县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并迅速邀请文物保护部门对被盜文物进行级别鉴定,同时现场勘驗古墓葬被盜情况,为以后的修复工作做好准备。

经鉴定,张涛等人盜掘的5座古墓时间跨度为西汉至春秋战国晚期,其中4座为西汉早期墓葬,1座为战国古墓,都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被盜的12件文物中,青铜壶为国家二级文物,青铜鼎、青铜剑和4块铜镜等6件为国家三级文物,其余4件为一般文物。

江苏、安徽两地文物保护部门出具的涉案文物鉴定报告中指出,虽然文物被成功追回,但是盜墓者的野蛮盜挖給古墓葬造成了严重破坏。鉴于此,盱眙县检察院在追繳流失文物、加强古墓葬保护等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该院与公安、文物保护等部门沟通,进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可行性研讨后,于2021年6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涛等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分别承担抢救性考古挖掘和修复古墓葬相关费用15万余元。

近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眼观察

□王昱璇

刘学州,一个来自河北的年仅15岁的男孩。1月24日凌晨,这个男孩在微博上留下一封遗书,阐述了自己度过漫长苦涩的童年后,寻亲成功却被亲生父母拉黑排斥,继而又接连遭受网暴。心灰意冷的他,最终选择了服药自杀。两天后,对于这个事件的讨论仍在发酵,某网络社交平台也在此前回应,决定对排查出的1000余名在此期间发送私信的用户暂停私信功能。

浏览刘学州事件的相关报道,探寻这个无幸少年悲剧发生的前因后果,公众对此事件的反思有很多,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点就是——呼吁网暴入刑。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暴力的犯罪成本越来越低,而带来的杀伤力却极强,藏于网络背后的一个个肆无忌惮的个体,把网络社交平台变成网络暴力的温床。

实际上,网暴入刑并不是问题。英雄烈士保护法对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等行为,明确提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虽然网暴现实中更多指向的是不同于英雄的普通群体,但背后的逻辑却是相同的。揭开网络暴力的面具,可以发现网暴有其独有的特点,例如空间虚拟性、主体隐蔽性、影响广泛性、危害严重性等,但也有和刑法所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相同的犯罪构成要件,而在这其中,唯一不同的是,网暴的犯罪手段是利用了互联网媒介进行传播。

因此,如何在刑法不缺位的情况下,让本就不成问题的网暴入刑不再成为公众屡屡提及的口号就显得格外重要。

由于侮辱罪和诽谤罪一般是自诉案件,按照刑法有关规定,如果被害人自己不能告诉的,检察机关和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告诉;被害人如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公安机关可以提供协助。或许,在网络空间的语境下让网暴落入刑法规制,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和司法机关的衔接互通不失为一个有力举措。网络社交平台因为后台运营和监管渠道,因此在取证时相对来说更为容易。平台在没有收到用户举报时,应设置日常监管举措,也可提醒用户开启隐私保护和隔离,平台在接到用户举报后应及时留存相关证据,以便提交司法机关进行认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0条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因此在网暴行为实施过程中,平台都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并配合协助调查。

执法司法机关在收到案件线索后,应及时进行查证,例如对于刘学州事件中网络社交平台排查清理出的290条信息,应逐条去看里面的内容是否涉嫌侮辱罪或诽谤罪。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也应及时对违法者作出行政处理,“不是违法不凑数”“是违法一个不放过”,破除社会上“法不责众”的错误认知。

回顾前段时间发生在公众面前的网络暴力事件,不论是自诉转公诉的“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还是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造谣毁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案,公众期待看到的,都是司法机关在网络暴力面前的绝不让步和妥协。

雪崩后,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刘学州事件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警醒,却又不仅仅只是一个警醒。让网暴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得以有效约束和治理,或许是纪念这个不幸少年的最好方式。

帮老乡作假证 两人被判包庇罪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丁婕)一起醉酒驾驶案中,被告人找来两个老乡提供虚假证言,企图逃避处罚。最终,不仅被告人获刑,包庇者也难逃法网。

2020年9月,肖某醉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至安吉塘铺加油站附近,后被执勤民警查获。在第一份笔录中,肖某承认了自己醉酒驾驶的犯罪事实。同年12月,肖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至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随后,在检察官的讯问中,肖某多次否认犯罪事实,一口咬定是因为紧张顺手拿起了身旁的矿泉水瓶,并不知里面装的是白酒。其老乡刘某和喻某也作证,称肖某酒后驾车。

鉴于此,检察官第一时间与侦查人员会商补证,并从同行人员的身份、矿泉水瓶的来源、瓶内液体的成分等多个维度,明确了矿泉水瓶不是肖某随身携带的物品,且瓶内液体并非白酒的事实。通过查看当晚监控视频,检察官发现喻某与刘某也不是当晚的同行人员。2021年1月,该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肖某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肖某拘役三个月十五日。

喻某和刘某的行为该如何认定,是作伪证还是包庇?安吉县检察院成立特别专案组自行取证,并向法院调取了肖某庭审视频及笔录,重新复盘肖某危险驾驶案的事实及证据。通过查阅各地同类型判例,最终认定两人的行为构成包庇罪而非伪证罪,并及时向侦查机关发出立案监督书。

侦查机关随即展开立案侦查,将刘某和喻某抓获归案。专案组同步提前介入,结合案件事实,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固证,确保办案质量。

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刘某和喻某最终坦白,因念及老乡情谊,在肖某请求下提供虚假证言,意图帮助肖某逃避刑事处罚。安吉县检察院以涉嫌包庇罪对刘某、喻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包庇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八个月和有期徒刑七个月。

找到新证据,天价债务背后的假戏演不下去了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彭锐 周玮师

“我悬了多年的心终于能放下了……”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依法监督,近日,得知法院撤销了自己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邓某激动不已。

2014年,开福区某民营企业股东邓某突然收到法院的传票,称其涉及民事纠纷案件。邓某疑惑地到法院询问,才知

道是熟人董某的妻子吴某以章某、印某未偿还到期债务为由起诉,同时要求签订了担保协议的邓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共涉及4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赔款金额高达580万元。

邓某经营的另一家公司当时正在投资一处钨矿,正是资金需求庞大的时候,这笔“飞来”的巨额赔款让她如遭晴天霹雳。

吴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款协

议、担保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关键性证据。虽然庭审中,邓某辩称担保协议上签名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但未能提供有力证据。最终,法院认定邓某需按照担保协议约定,以个人全部财产为4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吴某申请财产保全,邓某名下公司的50%股权、房屋、车辆、银行存款和公司投资的钨矿全部被冻结或查封。

2021年,开福区检察院开展涉黑涉恶案件中的虚假诉讼线索清查专项行动。清查过程中,邓某涉及的4件民间借贷

纠纷案件出现在董某的虚假诉讼刑事卷宗中,该院遂迅速展开调查。

经过调查核实,可以确认董某于2014年8月,隐瞒担保协议中要邓某以个人财产对该4笔债务作担保的事实,欺骗邓某在担保协议上签字,并通过起诉,使得邓某背负580万元的债务。董某已于2020年9月因诈骗罪、虚假诉讼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其名下3处房产被查封。但邓某被侵犯的民事权益还未得到应有的保障。

检察官认为,在建议法院

再审之前,需要确保法律适用准确无误。为此,开福区检察院先后组织专家论证和听证会,听取了湖南省内7位民事专家对案件法律适用的评判,深入了解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

在得到各方的充分肯定后,开福区检察院分别向该院发出4份再审检察建议,认为该4起案件系虚假诉讼,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相关民事判决,建议法院再审。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2021年12月13日,法院作出改判,撤销了要求邓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判决。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奖项设置

1.特别奖 (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2.短视频类 (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3.图文·互动类 (30名)	6.组织奖 (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